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教師於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期間,其婚假如因 國際疫情嚴峻,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,得經 學校同意,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婚假核給事宜,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 特别措施,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 為」,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 部、法務部

副本: 電2020/05/04